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渠县某公司

被申请人：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李某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5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向第三人送达了《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府认为有听证必要，于2023年6月13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李某某是驾驶员，无八小时出勤到岗管理，有劳务出勤信息后，他可以选择参加也可以选择不参加，日常时间无劳务出勤自行安排。事发当日，我司未通知李某某提供劳务服务，其当天处于自由安排日常工作状态。当日李某某驾驶车辆是在收费拉客，客人的目的地是渠县城内。李某某是在前往客人目的地

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并非为我司提供劳务服务途中受伤，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

被申请人称：1、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8月15日，李某某以渠县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用人单位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与李某某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于9月6日中止其工伤认定，9月15日李某某就劳动关系争议申请仲裁，2023年1月4日自愿撤回仲裁申请。2023年1月9日李某某因申请主体有误撤销工伤认定申请并于1月11日重新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1月12日受理，并于1月13日分别向申请人和第三人送达了受理决定书。我局根据第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结合依职权调查核实的事实，于2023年3月7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于3月9日进行送达。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2、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11月16日早上7:00，李某某驾车从李馥家中到渠县工业园区上班，途中与一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并受伤。交警大队认定此次交通事故李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3、适用法律正确。我局根据前述认定的事实，认为第三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情形。

第三人称：第三人上下班要打卡，工作路线固定，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实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事发当日在上班时间内合理范围内。申请人顺路载客是乐于助人的行为，是符合善良风俗的。

时间、路线均符合上班途中，申请人所述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渠县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包方，与申请人签订有劳务承包合同，将其公司内临时普工岗位（如分菜、运输、配送、搬运等工作）等劳务项目承包给申请人。申请人与第三人李某某签订劳务合同书，约定第三人负责将申请人所要求的物资在要求的时间内运送到指定地点，劳务报酬按月结算、支付。

同时查明，申请人单位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员工上班时间为早上 8:00。第三人李某某家住李馥镇，工作地点在渠县工业园区内，未居住在员工宿舍内，其上下班需往返于李馥镇和渠县工业园区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早上 7 时左右，李某某驾驶车辆驶经李馥镇真武村 12 组时，与相向行驶的一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李某某及乘车人李某 1、杨某某受伤。李某某当日入住渠县高新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右侧髌骨粉碎性骨折。2、左侧胫骨平台骨折。3、全身多处皮肤擦伤。4、左手食指中节背侧皮肤裂伤。5、颈椎骨质增生。2021 年 11 月 17 日，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另查明，2022 年 8 月 15 日，李某某以渠县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用人单位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 8 月 23 日受理。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双方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于 9 月 6 日中止工伤认定程序。9 月 15 日，李某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期间，因

用人单位主体错误，其自愿撤诉。2023年1月4日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书》（渠劳人仲案〔2022〕104号）准许李某某撤回仲裁申请。2023年1月6日李某某撤回原工伤认定申请。1月9日，李某某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向被申请人重新提交工伤认定申请，1月1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作出（2023）川1725工认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受到的伤害为工伤。申请人不服，于2023年5月4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中止通知书》《工伤认定恢复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仲裁决定书》《营业执照》、第三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通事故认定书》《住院病历》《劳务承包合同书》《劳务合同书》《邮储银行李某某账户对账单》、证人证言、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复议答复书、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认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第三人李某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受理、举证告知、调查、审核、决定、送达等法定程序，符合工伤认定的程序规定。

本案中，根据劳务合同书、第三人本人陈述、证人证言、李

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能够证实第三人与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根据查明的事实，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为上午7时左右，在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地点为其居住地李馥镇到工作地渠县工业园区的合理路线内，第三人对该起事故不承担责任，故应认定第三人系在上班途中受到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认为李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2023）川1725工认37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第三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